

# 中国共产党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办〔2019〕6号

---

### 关于举办我校第二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知识为培训重点，结合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开展，通过课堂讲授、自学、讨论、实践锻炼等形式，使学员全面加深对党的认识和理解，明确新时期党员标准和肩负的历史使命，了解入党

程序，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创造条件加入党组织。

## 二、培训对象

学生以及教职工中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本次培训的学员原则上应是入党积极分子，优秀的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非入党积极分子也可适当推荐参加培训（总数不可超过本单位上报总人数的20%）。

## 三、培训时间、内容和安排

（一）**培训时间**：2019年4月至6月，总计划学时（含集中授课、学习讨论、实践锻炼）为40学时。

（二）**个人自学**。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8月第1版）。

（三）**专题讲解**。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与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指导思想与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制度、作风和纪律；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的任务；从中国近代史看我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入党的程序和手续等专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学理论写心得**。学员自觉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撰写理论学习心得体会。各党总支可以将发展对象、预

备党员培训与积极分子学理论相结合，掀起学懂弄通做实党的理论的热潮。

**（五）优秀党员交流会。**各党总支组织开展“两学一做，榜样在身边”优秀党员交流会，根据本单位参加培训的学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人数开展1至2次专题交流活动，不断加强党员自身党性修养，争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 **四、结业考试**

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结业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时间初定为2019年6月上旬，具体时间和事项另行通知。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党总支要按学校党校统一要求，精心组织，保证培训质量，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各党总支要认真落实好本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择优选送。各党总支请于4月19日（星期五）前将本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花名册（见附件）报党政事务部组织统战办公室邮箱。

**（二）**各党总支要认真组织“学理论写心得”和“优秀党员交流会”学习活动。于5月31日前将本单位“学理论写心得”情况统计材料（心得题目、撰写人姓名）和“优秀党员交流会”活动的情况材料（照片、交流记录、新闻稿、参会人员名单等）上报党政事务部组织统战办公室邮箱。没有参加这两项学习活动的学员不能获得相应的考核分数。

**（三）**参加培训班的学员要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自学，积极

参加讨论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迟到，不早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须事先向党校说明情况，经同意后方可请假。专题培训的时间通常安排在晚上或者周末，本培训班开课后，凡请假两次（含两次）或缺课一次（含一次）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

（四）学习结束时，以结业闭卷考试、平时表现（课堂考勤、实践锻炼和参加活动情况等）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考核成绩的构成为：**结业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占考核总分的 80%）+ 平时表现（满分 100 分，其中全勤 40 分、学理论写心得 30 分、党员交流 30 分，占考核总分的 20%）**。考核合格者发《党校结业证书》，作为党组织吸收新党员的重要依据。

未尽事宜，请与党政事务部联系。联系人：刘玲娟、梁如菡，电话：8993663，邮箱：ljxyzzk@163.com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花名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